

证券代码： 601500 证券简称：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： 2017-011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时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 63.6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为保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

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